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小字第1355號

原告 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鈺喬

訴訟代理人 陳柏翰

被告 黃宥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話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債權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傳電信）已於民國108年12月27日與原告簽訂「不良債權買賣契約」，就本件債權讓與原告。被告於103年6月2日起陸續分別向遠傳電信申請租用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此為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服務。惟被告嗣未依約繳納電信費，迄今共積欠電信費及提前終止契約之應付補償款等合計新臺幣（下同）65,938元，經原告多次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迄今仍未支付，顯無清償誠意。爰依系爭電信服務契約之約定及債權讓與之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65,938元，及自108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雖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其提出之聲明異議狀抗辯：系爭行動電話門號均非被告所申請辦理等語。

四、本院所為之判斷：

（一）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向遠傳電信申請門號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服務，迄今積欠電信費及  
02 提前終止契約之應付補償款合計65,938元等情，固據提出  
03 債權讓與證明書（見司促卷第7頁）、債權讓與通知書  
04 （見司促卷第9頁）、遠傳第三代行動通信/行動寬頻業務  
05 服務申請書（見司促卷第19至21、35至37頁）、第三代行  
06 動通信/行動寬頻業務服務契約（見司促卷第23頁）、行  
07 動電話門號申請代辦授權書及證件影本表單（見司促卷第  
08 25至27頁）、行動寬頻業務服務申請書（見司促卷第29  
09 頁）、遠傳門市合約確認單（見司促卷第33頁）、遠傳電  
10 信費帳單（見司促卷第39至43頁）為證。惟經被告否認屬  
11 實，並抗辯：系爭門號行動電話服務並非被告所申辦等  
12 語。

13 (二)按私文書應由舉證人證其真正，民事訴訟法第357條前段  
14 定有明文。是依該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本件即應由提出  
15 系爭門號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及服務契約書之原告，就系  
16 爭私文書之形式真正負舉證責任。惟查：本件原告僅能以  
17 系爭行動電話申請書及契約書上均有被告之簽名及雙證件  
18 為據，並無法提出其他相關事證以資證明系爭門號行動電  
19 話服務申請書及服務契約書上被告簽名之真正，而經本院  
20 就原告所提出之(1)「第三代行動通信/行動寬頻業務服務  
21 申請書」上申請者簽名欄之「黃宥甯」簽名（見司促卷第  
22 21頁）、「行動電話門號申請代辦授權書」上甲方欄之  
23 「黃宥甯」簽名（見司促卷第25頁）、「遠傳門市合約確  
24 認單」上申請人簽名欄之「黃宥甯」簽名（見司促卷第33  
25 頁）、(2)「第三代行動通信/行動寬頻業務服務申請書」  
26 上申請者簽章欄之「黃宥甯」簽名（見司促卷第35、37  
27 頁），與被告於113年2月23日提出之聲明異議狀上關於  
28 「黃宥甯」之筆跡及簽名，經以肉眼比對結果，三者之運  
29 筆、筆順、勾勒、轉折、字形結構之特徵，均無相似之  
30 處，顯難認定係出於同一人之筆跡，則被告抗辯系爭行動  
31 電話門號並非其所申辦等情，即非無據。

01 (三) 綜上所述，原告既無法舉證以資證明系爭行動電話門號係  
02 由被告本人所簽名申辦；又被告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健  
03 保卡正面影本等個人資料，係由訴外人陳常益以被告代理  
04 人身份代為提出（見司促卷第25至27頁），而陳常益提出  
05 之「行動電話門號申請代號授權書」上授權人「黃宥甯」  
06 之簽名筆跡既與被告前開聲明異議狀上之簽名筆跡不符，  
07 則就陳常益取得被告個人證件資料之正當性及合法性並無  
08 從認定。故原告主張系爭行動電話門號係被告所申辦等  
09 情，即屬無據，要難採信。從而，原告依電信服務契約及  
10 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積欠電信費及提前  
11 終止契約應付補償款合計65,938元，及自108年12月28日  
12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  
13 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  
15 （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  
16 項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18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巫淑芳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  
21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  
22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  
23 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  
24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25 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27 書記官 許靜茹